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智能化卡口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G1-10004-GXHY**

**采 购 人：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2**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4**
3. **投标人须知………………………………………………………………9**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1**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6**
6. **投标文件格式……………………………………………………………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 **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智能化卡口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智能化卡口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G1-10004-GXHY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智能化卡口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3017952.93）

采购需求：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智能化卡口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可以由分公司投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9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到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请潜在投标单位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814774189@qq.com电子邮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报名材料通过核查方可购买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每本250元，招标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3日9时30分00秒前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3日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室详见6楼电子大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港路250号

 联系方式：郑毅 1397701133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8栋

 联系方式：吕碧影 0770-2862599 15677197511

3.监督部门：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0-6102319

  **八、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fcgs.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fcgggzy.cn）。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5、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竞标人所投的此类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于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6、标“▲”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该指标；不标“▲”或“★”技术参数允许偏离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 2项；标“★”条款作为优质货物性能，将作为评分办法中的评审依据。采购人保留测试权利，如投标人虚假应标将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900万人脸智能卡口抓拍单元”。**

|  |
| --- |
| **一、货物需求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900万人脸智能卡口抓拍单元 | 21 | 套 | ▲1、采用≥1英寸GMOS图像传感器，须为一体化设计，设备分辨率≥900万，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2、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3、设备支持检测并抓拍喜、怒、哀、乐四种表情的人脸；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40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并可将抓拍图片上传服务器。★4、可对设定区域内的天窗开启露出人部分身体、未交替让行、双车挤入单车道等行为进行图片抓拍，抓拍JPEG格式的图片后，可查看抓拍图片的压缩因子。5、支持非机动车不戴头盔，载人，逆行，闯红灯，支持违法抓拍上传，支持检测区域内车辆驶入驶离，停车时长检测功能。6、支持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多辆车闯红灯时间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7、对车头进行试验，设备可识别≥6600种车辆子品牌，对车尾进行试验，设备可识别≥3600种车辆子品牌，可显示设定区域内各像素点的RGB分量值。8、支持按照时间、通道、违章类型、车速、车牌、车道对车辆信息进行查询。★9、设备可外接电池供电，可对监控画面中经过行人道未减速至设定阈值的机动车进行图片抓拍，可对视频画面中高度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10、在相同图片质量下，使用H.265编码格式开启智能编码模式后，平均码率可节省≥85%，支持叠加≥10行字符显示。11、内置加热器，低温环境下，能自动进行预加热，内置风扇，及时散热确保设备正常工作。★12、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13、设备支持后端开启方式，支持违法视频存储功能，可根据抓拍图片关联查看违法视频片段。★14、支持节假日/工作日按时间段或者全天方式限行，支持车牌号按单双号/任意尾号进行限行，支持时间和车牌号自定义组合规则进行限行，对高速跟车过近进行检测抓拍，内置陀螺仪，可实现姿态异常检测，并报警输出。15、设备可识别不低于蓝、黄、黑、白、绿5种颜色的车牌，支持对黑烟车进行检测并识别。16、支持在一张内存卡中实现图片和视频分区存储。17、设备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人脸自动曝光的参考亮度、最短持续时间和人脸过滤时间。18、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19、配备不低于64GB的TB存储卡； |
| 2 | 全景摄像机 | 11 | 套 | ▲1、视频分辨率应≥2688x1520，可输出≥2688x1520@25fps高质量图像信号，充分满足高清图像的应用需求；2、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水平中心分辨力≥1500TVL；3、具备四码流套餐能力，支持≥2688x1520@30fps，满足不同带宽及帧率的实时流、存储流需求；4、先进的H.265编码算法，压缩效率更高，在丢包率设置≥20%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5、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SD卡或客户端，支持SD卡热插拔，支持≥512GB SD卡，与客户端之间用≥20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使用丢包测试软件发送≥1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6、水平视场角≥100°，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软件检测到录像文件中的水印信息；7、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可抓拍人脸图片且数量可设；★8、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和IE浏览器对录像文件进行剪辑；▲9、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次数≥98%，支持车牌识别，白天和晚上的捕获次数≥98%；10、具备区域入侵、徘徊、停车、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物体遗留/消失、进入/离开区域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11、支持对行人目标的正面、侧面、背面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并实时上报，上报时延不超过3秒，行人目标支持 步行、骑自行车、骑电平车、骑三轮车，踩平衡车等，抓拍支持实时抓拍和最佳抓拍，可同时抓拍人脸照、全身照、全景照，并支持在客户端进行人脸、人体的关联显示；▲12、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检出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等遮挡方式的人脸，支持检出多种肤色的人脸；13、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支持检出多种表情的人脸；14、具有客流量、车流量统计功能，在同一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22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预览；15、支持≥IP67防尘防水，红外补光距离≥180米，摄像机能够在-40~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
| 3 | 终端服务系统 | 6 | 套 | 1、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1块3.5寸2T硬盘，支持≥4路IPC接入。2、双网卡，具有≥4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网络接口。3、支持VGA输出，支持区间测速功能。4、支持录像存储，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存储。 |
| 5 | 爆闪灯 | 23 | 台 | 1、单车道气体爆闪灯， 最小连闪时间≤50ms。2、光斑覆盖范围可调节， 可覆盖 1～3 条车道。3、闪光亮度 1～20 级可调， 可通过 RS485 设置。4、有效补光距离范围不小于 16m～25。★5、具有爆闪保护功能，补光灯高频爆闪后，设备持续一定时间不闪光，信号恢复后可正常闪光。★6、电源（a.c.）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MΩ， 湿热条件下应≥5MΩ。7、回电时间应≤50ms， 防护等级≥IP66。8、在-30℃~70℃温度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
| 6 | 环境补光灯 | 23 | 台 | 1、≥28颗原装大功率 LED 灯珠。2、支持通过同步输出端口级联。3、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低照度阀值可设。4、支持自动感光功能，支持亮度多级可调，补光装置的泄露电流应不大于5mA（a.c.峰值）。5、支持通过 RS485 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6、支持爆闪功能， 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7、可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8、可通过 RS485 对补光灯升级程序。9、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模式，频率0-250HZ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10、电源电压在不小于 AC80V～260V 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能正常工作。 |
| 7 | 接入交换机 | 6 | 台 | 1、可用百兆电口数量≥8，千兆光电复用口≥2。2、交换容量≥64Gbps，转发性能≥4.2Mpps。3、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GVRP。4、支持 Diff-Serv QoS、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队列调度机制、每个端口支持≥8个输出队列。5、丰富的安全特性，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 IP Source Guard 特性，防止包括 MAC 欺骗、IP 欺骗、MAC/IP 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以及 DoS 攻击。6、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7、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业界领先的 6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使其在比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的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8、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大幅度降低设备的功耗以及故障率，同时降低辐射，达到家用电器的辐射标准，对人体无伤害。9、支持 SSL，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支持广播报文抑制。10、支持SNMP V1/V2/V3，支持通过telnet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支持用户访问控制。 |
| 8 | 信息采集设备 | 11 | 套 | 1、支持制式：GSM/TD-LTE/FDD-LTE/WIFI。2、捕获率：＞90%。3、数据回传方式：支持VPDN、有线。4、环境扫描：能够远程扫描周边运营商网络参数。5、同步方式：GPS同步、空口同步。6、电源适应性：AC90V~290V。7、环境要求：-40℃~55℃。8、功耗：＜350W。★9、 防护等级：设备满足IP68，可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或CMA实验室资质认定）。★10、产品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测试标准：GB8702-2014，设备在额定功率使用情况下经过测试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处于安全工作状态，对人体无害。可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或CMA实验室资质认定）。★11、产品通过电磁兼容检测，可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或CMA实验室资质认定）。★12、产品需通过国军标GJB150.16A振动试验，可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或CMA实验室资质认定）。 |
| 9 | 线路租用费 | 6 | 项 | 不低于100M，三年。 |
| 10 | 系统集成服务 | 1 | 项 | 包含前端供电电费、系统集成、质保3年维护、施工安装、监控立杆、摄像机安装支架、设备箱、取电线缆、超五类网线、PE32子管、施工辅材等。 |
| **二、商务条款** |
| 质保期 | 按厂家承诺，但不少于3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如出现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不低于原设备性能要求的替代品使用或者冗余服务。质保期内如出现48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更换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 |
| 交付使用期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 |
| 交货安装地点 | 防城区指定地点。 |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30%的经费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系统调试安装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65%的经费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留存采购合同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65天）满，乙方于30天内提出申请，甲方使用部门及验收组出具同意返还工程质保金意见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返还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
| 货物验收 | 1、采购人现场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验收程序：①、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的设备到采购单位进行参数性能检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授权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及供货证明文件备查，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②设备材料到货验收：设备材料在工期内按现场进度、业主要求到货，在安装与实施前，设备材料必须进行到货验收。设备材料到货验收由业主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中标单位共同进行，验收时间为按到货时间后二个工作日内。设备材料到货后，如该设备属于投标的设备，如产品品牌、型号不相符，采购方可拒绝接收该系列产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③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组织现场检测、检验，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所采购设备必须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规范。2、采购货物价格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但货物价格不包含建设过程中如有产生的行政事业性的赔补费用，现场施工应按市政施工办理，一切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系统前端供电接入及系统所使用的电费由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区分局负责协调解决；3、为了能够得到更好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防城港市内设有售后服务站。4、产权归属：所有设备（不包括光纤电路）合同期满后产权仍归采购人所有。5、必须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方维护检测等工作。6、供货方必须承诺跟采购人签定有关的系统安全保密、保障协议。7、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立杆施工所需的取电接电所需费用，同时在维保期间所产生的前端监控等设备的电费由投标人承担。8、为保证数据互通以及充分共享，投标人所选用的产品（货物需求表中第1项900万人脸智能卡口抓拍单元、第2项全景摄像机、第3项终端服务系统）能与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区分局已有天网平台实现顺利对接，互联互通、统一管理（可通过国标GB28181-2011协议或国标GB28181-2016协议进行对接），能统一调取、查看、检索分析本次所采集、存储的视频数据。9、维护响应：（1）全景摄像机、接入交换机、终端服务系统的故障处理响应时间需在60分钟以内，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6小时，特殊地点(超高、危险区域)特殊天气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现场故障一般处理时间段为8:00到18:00，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如不能确定设备故障原因，则安排替换设备进行替换，并将故障设备带回检修，考虑到某些外场设备障碍处理的安全要求及环境条件，18:00以后申报的故障原则上可以在第二天8:00后安排处理，案件需要等特殊原因除外。（2）遇重大活动或会议，须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驻守，提供技术保障。10、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厂商证书或检测报告等文件均须针对本项目，应注明“仅用于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智能化卡口云建设项目（FCZC2020-G1-10004-GXHY）投标使用”，无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视为无效。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智能化卡口云建设项目采购  |
| 2 |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根据采购需求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四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澄清；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时间公告。 |
| 6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13日9时30分00秒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室详见6楼电子大屏安排），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0年8月13日9时30分整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室详见6楼电子大屏安排）开标。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按中标金额的 5 %计收，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中标人名义足额缴入采购人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区分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防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 7575 0092 6400 0868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由采购人出具证明，自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申请退付材料（详见附表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30%的经费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系统调试安装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65%的经费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留存采购合同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65天）满，乙方于30天内提出申请，甲方使用部门及验收组出具同意返还工程质保金意见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返还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8 |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3017952.93） |
| 19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投标人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并将打印材料装订进投标文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防城港市防城区边境智能化卡口云建设项目采购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服务”系指招标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投标人公章”系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9．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http://zfcg.fcgs.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fcgggzy.cn）。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二、招标文件（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第一条款” 执行。**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及标准；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疑问，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签收和澄清。**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同时，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请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者在网上查询。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提供）；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8）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有效的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不足2年的提供从成立起至今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

 （9）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必须包含技术服务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5）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6）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交。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指包括设备、运费、安装、调试验收、安装附件及配件、税金等直至货物交付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可就《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某个分标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多个或所有分标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60 天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即各部分的文件先单独包装，然后再将三个密封袋包装在一起），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再与其他投标文件一起包封，最后提交时应为一个密封袋。并提供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人的投标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3）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出席；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并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及监督人员一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随机打开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

6. 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就行审查，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并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防城港政府采购网站、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将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将赔偿金额上缴同级财政国库。若中标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八、履约保证金**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的2%，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实施完毕后在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申请退付材料（详见附表一）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九、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收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3）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服务费请交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业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224 2500 01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构成，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业绩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投标文件修正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三、评标标准**

**1.价格分………………………………………………………………………………………………30分**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生产厂家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元）

**注：**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2017年度～2019年度经具备甲级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证明原件）、技术成本、税收（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税收缴纳证明原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调查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复印件、中标公告查询链接、验收证明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技术分…………………………………………………………（满分30分）**

（1）货物性能分（满分15分）

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标注“★”的技术参数均能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验机构（检测机构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或CMA实验室资质认定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标注“★”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报告具体位置），得满分1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未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无体现的，每存在一项扣3分，直到扣完货物性能分为止，不计负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的，进入一档。

二档：（5.1～10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x、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且为保证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建设水平，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壹级证书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0.1～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3、售后服务分…………………………………………………（满分21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保质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

一档（0.1～7分）:提供有服务方案，具有本地市售后维护点，提供营业执照证明；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投标人在项目地点有本地化服务。

二档（7.1～14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投标人在本地市自有不少于20个售后维护点，提供营业执照证明（属于本法人或负责人）；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提供7×24 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投标人在项目地点有本地化服务，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具备较强的履行合同能力和售后保障能力，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4.1～21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投标人在本地市自有不少于35个售后维护点，提供营业执照证明（属于本法人或负责人）；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提供7×24 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投标人在项目地点有本地化服务，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且投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4、综合实力分…………………………………………………（满分16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国家工业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持组成员单位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同时具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以上）和国家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以上）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4）投标人或上级机构自2016年以来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网公布的查询截图证明，特等奖得5分，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1分，其他得0分。

（5）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在广西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9年广西服务业企业50强排名中，进入前30名得1分，进入前20名得2分，进入前10名得5分（提供查询链接及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满分3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3）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的加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但货物价格不包含建设过程中如有产生的行政事业性的赔补费用，现场施工应按市政施工办理，一切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系统前端供电接入及系统所使用的电费由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区分局负责协调解决；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设备材料到货验收：设备材料在工期内按现场进度、业主要求到货，在安装与实施前，设备材料必须进行到货验收。设备材料到货验收由业主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中标单位共同进行，验收时间为按到货时间后二个工作日内。设备材料到货后，如该设备属于投标的设备，如产品品牌、型号不相符，采购方可拒绝接收该系列产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组织现场检测、检验，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货物和设备使用说明规定质保期长于一年的，以该说明为准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30%的经费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系统调试安装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65%的经费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留存采购合同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365天）满，乙方于30天内提出申请，甲方使用部门及验收组出具同意返还工程质保金意见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返还请示，付款时间以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按合同总额 5% 预留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商务响应表》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二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负责换货或退货。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2.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写页码）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提供）；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8）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有效的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不足2年的提供从成立起至今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

 （9）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产品的服务内容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5）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提供）；**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8）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有效的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不足2年的提供从成立起至今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

 **（9）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写页码）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必须包含技术服务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5）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6）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  |
| 交付是使用期及交货地点 |  |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货物验收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必须包含技术服务方案、工程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若此表由多页构成，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函格式：**

**（1）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标书费、代理费 |  |  |  |
|  | 其他： |  |  |  |
|  | 税费及附加 | 税费率： % |  |
|  | 项目毛利 | 毛利率： % |  |
| 投 标 总 价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6.开标一览表**

**（4）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交付使用期：合计金额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